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同一关联方累计发生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基础”）与梅州建鑫森之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梅州建鑫”）在广东省梅州市签订《2026年国储林基地（五华县华阳镇、龙村镇等六块林地）营造林项目合同》，交易金额3,223.74万元。梅州建鑫系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建工控股”）全资子公司广东建鑫投融资住房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建鑫”）的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广东基础承接上述工程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包含本次发生的关联交易在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广东建工控股及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企业自前次披露关联交易（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签订粤建科·中山数智荟项目二区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71）至今，已签订关联交易合同累计金额为9,937.9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5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0.69%，达到披露标准。



公司于2026年4月1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5月8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次与同一关联方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包含于该预计中。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15日、5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本次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本次关联交易方基本情况

名称：梅州建鑫森之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梅州市梅江区三角镇泮坑村泰豪大厦第十层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办公地点：梅州市梅江区三角镇泮坑村泰豪大厦第十层

法定代表人：陈泽雄

注册资本：12,000万元

主营业务：国家储备林投资、建设、经营；造林更新；森林经营和管护；林木种苗；竹材采运；林产品采集；林业产业开发及运营；森林旅游开发；林区基础设施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



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股东为广东建鑫投融资住房租赁有限公司（80%）、梅州市森之林林业发展有限公司（20%），实际控制人为广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历史沿革、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和主要财务数据

（1）历史沿革及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梅州建鑫森之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2019年12月11日，由广东建鑫（占股80%）与梅州市政府授权公司梅州市森之林林业发展有限公司（以国有林权作价出资，占股20%）共同组建，是梅州市国家储备林首期项目的实施主体。

近三年来，梅州建鑫聚焦国家储备林建设，业务实现较快发展。累计完成林地收储10.95万亩，构建了“长中短周期相结合”的经营体系，国有林地培育长周期珍贵大径材，集体林地发展桉树等短周期工业原料林，形成了较成熟的国储林运营模式。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总资产	26,179.13	27,408.5
净资产	11,215.55	11,204.43
营业收入	804.64	0
净利润	158.01	-11.11



3.关联关系：梅州建鑫系公司控股股东广东建工控股全资子公司广东建鑫的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4.梅州建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签订合同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经公开招标确定，定价公允合理。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项目名称：2026年国储林基地（五华县华阳镇、龙村镇等六块林地）营造林项目。

2.工程主要内容：项目总面积9566亩。包括但不限于林地清理、桉树除桩、整地挖穴、回土放基肥、栽植等种植作业活动和割灌除草、松土培土、施肥等抚育作业活动，以及新建作业便道、道路维修、监测点设置、林木管护等措施。

3.合同金额：32,237,420.00元。

4.合同工期：每块林地按开工时间起，更新造林服务期为6年。

5.结算方式：新建施工或生产服务道路，经验收合格后，按实际工程量结算支付；造林抚育按实际造林面积乘以中标单价进行结算。

6.生效条件：合同自双方盖章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三、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自前次披露关联交易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广东



建工控股及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企业签订关联交易合同的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广东建工恒福物业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物业管理、安保等服务	1,535.22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施工检测、安全检测、技术咨询等服务	1,068.85
	广东省水电医院有限公司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员工体检服务	158.00
	东莞市建隆投资有限公司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物业管理等服务	2.25
	广州翠岛酒店有限公司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酒店住宿等服务	10.32
	广东省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技术咨询等服务	10.80
	广东建科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招标代理等服务	7.92
	小计		2,793.36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提供工程施工服务	28.62
	清远市粤晟绿色建材投资有限公司		2,683.73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40.63
	广东省建筑装饰集团公司		883.09



	梅州建鑫森之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223.74
	广东建工恒福物业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提供技术咨询、安全培训等服务	5.50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提供检测协作等服务	32.15
	小计		6,997.46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商品	梅州建鑫森之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采购木材	12.32
	鹤山市鸿盛石场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采购砂石	30.55
	小计		42.87
资产租赁	广东省建隆置业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向关联方租赁房产	66.78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7.51
	小计		104.29
合计			9,937.98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交易价格，不存在利益输送、损害股东利益等情形。

五、交易的目的是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累计签订的关联交易合同均为公司日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是为了扩大工程建筑施工业务规模，推动公司经营发展，提升盈利水平，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业绩有一定的提升作用。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自前次披露关联交易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广东建工控股及其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67,240.00 万元（其中工程施工类关联交易包含以前年度承接的工程施工项目，在本年度实际发生的工程施工金额）。

七、备查文件

1.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 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七次专门会议决议；
 3.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4. 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 特此公告。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9 日